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19年6月24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H股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H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寧國路25號興榮溫德姆酒店三樓上海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8年度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供擔保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請填寫票數)(附註5)		
8.1	委任管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2	委任王文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名(附註6)：_____

附註：

1.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該等棄權票將會納入計算決議案是否獲得多數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謹請注意：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就第8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年度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2位，則閣下對第8(1)至(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200萬股）。
 -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iii)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8(1)至(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2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等等。
 - (iv)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
 - (v)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或等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8(1)至(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
 - (i) 如閣下在其中一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8(1)至(2)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
 - (ii) 如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萬股後，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萬股，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i)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7.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上述提早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
9.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